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0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0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7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2、《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0年0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0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07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76（信封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莉娜

联系电话：010-67875255

联系传真：010-67875255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7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04”，投票简称为“泰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注：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 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07月27日16:00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